

# 关于新噬力生物科技（长春）有限公司噬菌体及裂解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新噬力生物科技（长春）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长春市宏元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新噬力生物科技（长春）有限公司噬菌体及裂解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结论和长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评估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新噬力生物科技（长春）有限公司噬菌体及裂解酶项目。

## 二、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位于长春市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宝成路 888 号，租凭吉林亚泰医药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北药园 A 区 07 栋一层、二层进行建设，使用面积 1300 平方米，设置发酵间、灭菌间、缓冲间及实验室，项目建成后，年产沙门氏菌噬菌体抑制剂 333 千克，噬菌体抗菌蛋白抑制剂 10 千克。冬季取暖采用园区集中供热。

三、运营过程中，你单位须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投料工序和发酵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车间洁净空气净化处理系统过滤后排放，主要污染物颗粒物、臭气浓度等须满足《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无组织排放相关要求。

(二) 生产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经灭活处理后，与其他清洗清洁废水、各类消毒废水、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及生活污水等一并，排入园区内B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及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进入伊通河。

(三) 通过采取墙体阻隔、减振消声、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相应标准要求。

(四) 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有利用价值的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区内暂存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及修改单要求。

(五) 落实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控要求，避免土壤和地下水污染。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四、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五、请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分局

做好该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管工作。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9日